

簡介

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

酬金

立法會議員每月透過自動轉帳獲發下表所列的酬金，酬金金額於每年10月按下文第13段所述予以調整：

	每月(由2023年10月1日起)
立法會主席	213,740元(相等於106,870元x2)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	160,310元 (相等於106,870元x1.5)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106,870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71,250元(約相等於106,870元的三分之二)

醫療津貼

2. 議員每年可享有37,220元醫療津貼，用以發還其醫療開支，包括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以及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的費用。任何未用餘額可轉撥至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使用。
3. 就議員上任前已支付的保費或議員上任前已生效的保單而言，議員可由上任後第一個發還開支年度的醫療津貼中，按時間比例申請發還涵蓋議員任期內任何期間的保費。
4. 由於此項津貼只為在任議員提供，因此關乎立法會任期後的醫療保費，均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但若該議員獲選連任，則未獲發還的款項可於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申請發還。
5. 議員須在支付醫療開支後3個月內，以載於**附件I**的**表格M**申領醫療津貼。

6. 所有有關醫療津貼的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均由秘書處保存作審計用途，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然而，市民大眾可在秘書處的圖書館找到每月向所有議員發還的款項總額。就申領醫療津貼而言，由醫生或牙醫發出的收據均為可接受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只須顯示收費性質的一般說明，例如診金或醫藥費。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私人資料(例如診斷)，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前將該等資料及數據塗黑。

7. 議員可把所有醫療開支單據(即使所用金額已超出償還款額上限)交予會計組核實及存檔。雖然不獲發還的醫療開支不能用作扣減稅項，但有關資料可讓政府當局更準確地評估應向議員提供的適當醫療津貼水平。

8. 為方便收集有關資料而不致影響處理發還醫療開支的正常程序，請議員以載於**附件 II 的表格 M2**，申報超出的醫療開支金額，並把表格與發票及收據等證明文件一併交予會計組。有關議員應在該等發票及收據上核簽，並註明“不申請發還費用”。議員提供的所有表格及證明文件將由會計組保管。

任滿酬金

9. 議員可於完成任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10. 除下文第11段另有訂明外，如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註1)，宣告某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該議員便不合資格領取任滿酬金。

(註1)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11. 儘管上文第9及第10段所述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也可獲發任滿酬金：

- (a) 當議員身故，亦應支付任滿酬金(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
- (b) 當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而無力履行職務(《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
- (c) 當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
- (d)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解散^(註2)，以致議員的任期終止；以及
- (e)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合乎情理的原因而辭職，則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安排向該議員發放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

12. 在上文第11段的情況下發放的任滿酬金金額，應以有關議員的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13. 議員的酬金及醫療津貼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作出調整。

^(註2)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的稅務安排

扣稅

14. 議員獲提供償還款額，以支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引致的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內。若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例如超逾有關申領限額的開支，以及已過了正常申請償還期限但議員並未申領的開支)的性質屬《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訂明的範圍，可獲接納作扣稅用途，但有關開支必須經證明屬實，而且從未或不會獲立法會秘書處或其他機構發還。

15. 可作扣稅用途的不獲發還開支總額，不應超出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取得的酬金金額。

16. 稅務局通常會於每年5月初就上一年度的評稅基期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舉例而言，稅務局會於2024年5月初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評稅基期發出2023/2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議員應把欲申請扣稅的開支總額填報於其報稅表的“支出及開支”部分。

未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可扣稅開支

17. 議員遞交報稅表時，無須把有關文件證據或收據提交稅務局，但議員必須保存該等收據及/或文件證據，保存期由收據及/或文件證據所涉及交易的日期起計，共達7年。稍後若稅務局選取其申請進行審核和覆核時，便會要求議員提交有關的收據正本或文件證據。

經立法會秘書處核實的可扣稅開支

18. 此外，若有關議員已呈交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予秘書處核實，稅務局願意接納由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從未獲償還的工作開支發出的證明書，作為扣稅申請的證據。

19. 關於上文第18段，議員向秘書處提交載於**附件III**的**表格A2**時，應連同相關收據及文件證據一併遞交。待核實有關開支後，秘書處會就經證明屬實但不獲發還的開支金額向議員發出證明書。所提交的文件將由秘書處保存。議員在申請扣稅時應向稅務局提交的證明書範本載於**附件IV**。

申請扣稅的時限

20.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0A條，納稅人如認為由於所呈交的報稅表或陳述書有錯誤或遺漏以致某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可在該課稅年度結束後6年內向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申請屬實。議員應使用載於**附件V**的表格，向稅務局申請評稅修訂。

摘要

21. 《立法會議員薪津及稅務安排摘要》載於**附件VI**，以便議員參考。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23年10月

立法會議員醫療津貼申領表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本人於20__年
____月內支付的個人醫療開支。(註1)

港元

醫療(包括牙科)開支

.....

醫療(包括牙科)保險的保費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

上述開支附有發票、收據或其他文件證據(註2)。本人之前從未申領此項申請涵蓋的所有開支，並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重複申領開支

議員簽署

日期

(註1) 就議員上任前已支付的保費或議員上任前已生效的保單而言，議員可由上任後第一個發還開支年度的醫療津貼中，按時間比例申請發還涵蓋議員任期內任何期間的保費。關乎本屆立法會任期後的醫療保費，須由有關議員自行支付。但若該議員獲選連任，則未獲發還的款項可於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申請發還。

(註2) 證明文件上只須顯示收費性質的一般說明，例如診金或醫藥費。如證明文件載有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私人資料(例如診斷)，議員可在提交證明文件予秘書處前將該等資料及數據塗黑。

立法會議員不獲發還的
醫療津貼 ^(註1)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個人醫療開支不獲立法會秘書處或任何其他一方發還，而本人已於20____年____月支付有關費用。^(註2)

港元

醫療(包括牙科)開支
醫療(包括牙科)保險保障的保費	_____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不獲發還的開支合共	=====

本人已提供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註3)，以證實上述開支。本人之前從未向秘書處提交此項申請涵蓋的所有開支，並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重複提交。

議員簽署

日期

^(註1) 不獲發還的醫療開支或醫療保險保費不會獲接納作扣稅用途。本表格的資料只作分析之用。

^(註2) 保險費涵蓋的保險期必須在議員的立法會任期內。

^(註3) 證明文件上只須顯示收費性質的一般說明，例如診金及藥費。議員向秘書處遞交證明文件前，可把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或住址)以及個人資料(例如診斷)塗黑。

立法會議員不獲發還的
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

第 I 部分 —— 證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不獲發還的開支為本人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而本人已於 20____年____月支付有關費用。

<u>部分</u>	<u>港元</u>
II. 職員開支
III. 設備及傢具
IV. 辦公地方開支
V.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辦事處營運開支(A)
VI. 酬酢及交通開支(註2)(B)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u>.....(A)+(B)</u>

本人謹確認，上述開支在各方面均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與已獲立法會秘書處或其他方面發還的開支重疊。本人之前從未向秘書處提交此項申請涵蓋的所有開支，並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重複提交；本人就此項申請涵蓋的所有開支已支付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或已付還有關代付者。

議員簽署

日期

第II部分 —— 職員開支

職員姓名	支付金額				總額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薪金	醫療 福利	約滿酬金 ／雙糧(非 由預留金 額中支付)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僱員賠償／醫療保險費						
其他職員開支(請註明)						
招聘職員開支						
總額						(註1)
					元	

(註1) 必須夾附證明文件(發票及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議員向秘書處提交證明文件前，應將不擬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可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及數據(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或住址)遮蓋；在提交有關文件前，亦可塗黑並非用以核實開支性質或追尋開支來源所必需的資料(例如年齡、出生日期、醫療診斷、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及信貸限額)。

第III部分 —— 設備及傢具						
項目說明		數量	單價 (3,000元或 以上)	總額	地點 (辦事處)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註1)	
					元	

第IV部分 —— 辦公地方開支					
	辦事處 1	辦事處 2	辦事處 3	辦事處 4	只供秘書處 職員填寫
辦事處地址					
租金(每月)					
管理費(每月)					
差餉/地租 (每季/每月*)					
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即水費、電費及煤氣)					
其他(請註明)					
小計 (註1)	元	元	元	元	總計 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範本)

(地址)
ABC議員

A議員：

**經證明屬實但並未根據工作開支償還制度獲得發還的
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證明書**

茲證明，根據閣下提供的文件證據和核實簽署，下述工作開支雖未獲立法會秘書處發還，但其性質屬《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所訂明的可獲發還開支：

支付月份	辦事處營運開支	課稅年度
202M年7月	xxx.xx元	202M/202N
202M年8月	y,yyy.yy元	
202M年9月	zz,zzz.zz元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盧淑怡代行)

(日期)

致：稅務局局長[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政信箱28777號 傳真號碼：2519 3796]

檔案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課稅年度：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薪俸稅

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可扣稅開支申請

本人現就未獲發還的工作開支，但其性質屬工作開支償還制度所訂明的可獲發還開支，申請薪俸稅評稅修訂以扣除該等屬於完全、純粹及必須為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而產生的開支。有關的開支金額如下：

課稅年度	金額(港幣)

- 附上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上述開支雖未獲秘書處發還，但屬工作開支償還制度下可獲發還的開支。
- 本人聲明上述未獲發還的工作開支從未亦不會根據工作開支償還制度或從其他方面獲得償還／扣回。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稅務局亦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評稅主任提出。

立法會議員薪津及稅務安排摘要^(註)

薪津安排/ 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	金額 (由2023年 10月1日起)	次數及程序	須課稅/ 可扣稅
(1) <u>酬金</u>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 委員會主席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 議員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u>每月</u> 213,740元 160,310元 106,870元 71,250元	在每月月底前 以自動轉帳方 式支付	須課稅
(2) <u>醫療津貼</u> 每位議員	<u>每年</u> 37,220元 (一年內的任 何未用餘額可 轉撥至該屆立 法會任期屆滿 前使用)	個別議員提交 表格M 並經會 計組核實後， 津貼會直接存 入該議員的銀 行帳戶	須課稅
(3) <u>任滿酬金</u> 每位議員	<u>每屆任期</u> 所得酬金的 15%	在任期屆滿時 以自動轉帳方 式支付	須課稅
(4) <u>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u> 每位議員	沒有限額	(a) 在遞交每 年的報稅表 (B.I.R.表格第 60號)時申請 扣除有關開 支；及 (b) 如有秘書 處發出的證明 書(見附件IV)， 請夾附	可扣稅 開支總額 不得高於 議員所得 酬金金額

^(註) 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所領取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須課稅。